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预重整案件操作指引（试行）

为指导律师办理预重整法律事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水平，防范执业风险，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重整案件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预重整是在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人重整事项进行谈判并形成预重整方案，再由债务人或债权人、出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破产重整模式。

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后，可以以庭外达成的预重整方案为依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第二条【预重整案件识别】**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预重整：

（一）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对社会稳定存在潜在风险的企业；

（二）产业规模大，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环境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涉及众多购房者权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具有金融和准金融机构性质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良好，但因经营不善、股东原因等陷入困境的企业；

（六）采用破产清算或直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

**第三条【预重整启动】**律师接受委托办理预重整申请业务的，应帮助申请人起草预重整申请，指导债务人股东（大）会出具同意履行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预重整义务的书面承诺书。

律师应帮助、指导申请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https://www.64365.com/zs/zqzw/%22%20%5Co%20%22%E5%80%BA%E5%8A%A1%22%20%5Ct%20%22https%3A//www.64365.com/zs/_blank)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https://www.64365.com/baike/gz/%22%20%5Co%20%22%E5%B7%A5%E8%B5%84%22%20%5Ct%20%22https%3A//www.64365.com/zs/_blank)的支付和[社会保险](https://www.64365.com/baike/shbx/%22%20%5Co%20%22%E7%A4%BE%E4%BC%9A%E4%BF%9D%E9%99%A9%22%20%5Ct%20%22https%3A//www.64365.com/zs/_blank)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三条【参与预重整听证】**人民法院组织预重整听证的，律师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参与听证活动。

**第四条【预重整申请的撤回】**在人民法院决定债务人预重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预重整申请。

**第五条【预重整期间】**自人民法院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至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

**第六条【管理人的选定】**

预重整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选定：

（一）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二）债务人、初步审查享有普通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主管机关可在管理人名册范围内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

**第七条【不得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形】**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已经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辞去管理人职务：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二）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三）与预重整案件有利害关系；

（四）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视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1.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在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的常年法律顾问；

3. 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因执业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5.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6.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律师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视为与预重整案件有利害关系：

1.具有本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2.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第八条【预重整管理人职责】**预重整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五）协调中止执行事宜；

（六）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八）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九）与意向投资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重组方案；

（十）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件情况可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

（十二）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的义务】**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书面承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印章账户规定】**经人民法院批准，预重整管理人可以刊刻预重整管理人印章，可以开设预重整管理人账户。

预重整期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应汇入预重整管理人的银行账户，不得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资金混同管理。

**第十一条【预重整期间费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的相关费用支出应遵循控制成本、必要性及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价值保值、增值原则，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可列入破产费用。费用支出范围不得涉及债务人债务的履行。

**第十二条【预重整管理人报酬】**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未继续担任重整案件管理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根据其工作进度、完成效果等因素，先行由预重整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协商一致后报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且预重整管理人被指定为重整案件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预重整管理人工作报告】**预重整管理人认为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时，应当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并提交人民法院审查。

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预重整情况；

（二）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

（三）债务人经营或财务困境形成的原因；

（四）债务人重整价值及可行性；

（五）重整方案以及债权人意见；

（六）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的工作摘要；

（七）预重整期间收支情况；

（八）应当披露、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预重整终止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终止预重整的申请：

（一）已按目标完成意向投资人招募并制作完成重组方案；

（二）因债务人重要财产面临被处置以及处置的价款即将兑现，导致不受理重整就可能使债务人重整价值严重贬损等紧急情形的；

（三）债务人不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和人民法院工作，或者有未经批准的个别清偿等可能使财产价值贬损的行为，致使预重整无法顺利进行的；

（四）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已对债务人重整价值作出否定性评价的；

（五）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的情形。

**第十五条【重整方案衔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可以预重整期间达成的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管理人衔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预重整管理人的职权终止。人民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继续担任重整案件管理人的，重整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预重整管理人未被人民法院指定为重整管理人的，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重整管理人及时、完整地移交预重整资料，并为重整管理人后续工作提供必要帮助。

**第十七条【适用】**本指引为乌鲁木齐市律师办理预重整案件的指导性意见。本指引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有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实施时间】**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